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  
(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6

(救护车)

采购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二、投标人须知通则.....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9
一、资格审查程序.....	39
二、资格审查要求.....	4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一、评标依据.....	43
二、评标原则.....	43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44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44
五、评标程序.....	45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45
七、符合性审查.....	47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49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0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51
十一、评标标准.....	52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 中标人.....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一、采购标的.....	58
二、商务要求.....	58
三、技术要求.....	5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8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8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9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0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0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18

## 提 示

###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公告）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 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采
4. 预算金额：909180000 元  
最高限价：9091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352-29	急救型救护车（汽油款）	17900000	17900000
2	豫政采 (2)20250352-30	普通型救护车（汽油款）	15900000	15900000
3	豫政采 (2)20250352-31	急救型救护车（柴油款）	7340000	7340000
4	豫政采 (2)20250352-32	普通型救护车（柴油款）	5620000	562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包括救护车含车载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

本项目救护车共分为 4 个包，其中：

豫政采(2)20250352-29：急救型救护车（汽油款） 数量：48辆，包预算：17900000 元人民币；

豫政采(2)20250352-30：普通型救护车（汽油款） 数量：50 辆，包预算：15900000 元人民币；

豫政采(2)20250352-31：急救型救护车（柴油款） 数量：20辆，包预算：7340000 元人民币；

豫政采(2)20250352-32：普通型救护车（柴油款） 数量：18辆，包预算：5620000 元人民币。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整车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含车辆、改装部分和车载设备）。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包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 投标人所投救护车应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清单》。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的77%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CA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61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楼304房间）

联系人：闫合涛、刘晶、陈劲松、魏文静、张思杰

联系电话： 0371-61171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合涛、刘晶、陈劲松、魏文静、张思杰

联系方式： 0371-611716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 联系人：吴老师 电 话：0371-8596119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楼304房间） 联系人：闫合涛、刘晶、陈劲松、魏文静、张思杰 联系电话：0371-61171679 电子邮箱：hncb304@126.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 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 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 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一 期）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p>本项目救护车预算金额：<u>46760000</u>元；最高限价：<u>46760000</u>元。其中：</p> <p>豫政采(2)20250352-29：预算金额：<u>17900000</u>元；最高限价：<u>17900000</u>元。</p> <p>豫政采(2)20250352-30：预算金额：<u>15900000</u>元；最高限价：<u>15900000</u>元。</p> <p>豫政采(2)20250352-31：预算金额：<u>7340000</u>元；最高限价：<u>7340000</u>元。</p> <p>豫政采(2)20250352-32：预算金额：<u>5620000</u>元；最高限价：<u>5620000</u>元。</p> <p>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p>本项目救护车共分为4个包，其中：</p> <p>豫政采(2)20250352-29：急救型救护车（汽油款），数量：48辆；</p> <p>豫政采(2)20250352-30：普通型救护车（汽油款），数量：50辆；</p> <p>豫政采(2)20250352-31：急救型救护车（柴油款），数量：20辆；</p> <p>豫政采(2)20250352-32：普通型救护车（柴油款），数量：18辆。</p> <p>采购内容包括救护车含车载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服务等。</p>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整车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含车辆、改装部分和车载设备）。
1.3.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包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2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3.3 投标人所投救护车应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清单》。</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各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1.7.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3.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zb304@126.com，（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救护车中多个包（或标段）进行投标，可以成为多个包（或标段）的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3.1	技术证明文件	技术证明文件应为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注册检测报告或原版《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 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顺序为准。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b>同投标截止时间</b>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9</u>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3</u> 人，评审专家 <u>6</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u>是</u>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u>不允许</u>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保函</u> ，开具对象为采购人。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u>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效</u>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u>/</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1	付款方式	<p>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50%。</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凭合同、全额发票和验收报告申请付款，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p> <p>采购人对于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价款不承担连带责任。</p>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的 77%向中标人收取。</p> <p>交纳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p><b>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b></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16.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b>0371—6596 2573</b></p> <p>邮 箱：<b>hnzbcggs2000@126.com</b></p>
18.7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业务部</p> <p>联系人员：<u>闫合涛、刘晶、陈劲松、魏文静、张思杰</u></p> <p>联系电话：<u>0371-61171679</u></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3 楼 304 房间）</p>
22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2.1	<p>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网址： （<a href="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a>）</p> <p>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它相关资料。</p>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p>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p>
22.4		在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二、投标人须知通则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

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作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1.7 样品

-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参与采购活动，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具体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4 如果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的价格扣除标准以第四章的规定为准）。

2.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2.6.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2.6.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2.6.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2.6.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2.2.6.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2.6.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2.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如涉及）。

###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 有关要求, 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2.5 正版软件

2.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

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 2.7 采购需求标准

###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3、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构成

#### 3.1.1 招标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资格审查、“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

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4、投标文件的编制

###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

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投标文件组成

-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4.2.2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2.3 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2.4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2.5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4.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4.4 投标报价

-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



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原件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5、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3.2.2 条、3.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除外）。

####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6、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

标。

-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2 资格审查

- 6.2.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4.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7、确定中标人

- 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采购任务取消

-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告知中标结果

-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 11、废标

-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签订合同

-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3、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4、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2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3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5、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6、廉洁自律规定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6.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7、人员回避

- 1.7.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

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8、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8.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18.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8.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8.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8.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8.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知识产权

-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0、纪律和监督

###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1、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2、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特定资格要求		
4-1	产品资质	1. 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2. 投标人所投救护车应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清单》。	
4-2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包括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开始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b>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b>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承诺书》。格式见《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标文件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招标文件。

9.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内容，当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对投标人最不利的方式进行评审。

4.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5.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五、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工作；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 投标文件的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未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中带\*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

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七、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1	投标内容完整性	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的修正（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0	交货地点	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	*号条款响应	第五章*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3.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

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九、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 十、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十一、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标标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7 分 技术部分：53 分	
2	投 标 报 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30×100% 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计算出的最后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商务部 分 (17分)	类似业绩 (5分)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业绩（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业绩为生产企业或各经销商均可），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发票扫描件，有涂抹或遮盖的将被视为无效证明资料）的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 (2分)	救护车整体质量保证期每延长 6 个月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仅满足招标文件 3 年质量保证期或仅提供部分投标产品质保不得分。

		<p>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1.5分)</p>	<p>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的, 每个证书得 0.5 分, 最多得 1.5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p>优惠承诺 (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修期内外优惠承诺内容进行评审: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多, 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 利于采购人使用, 得 2 分; 优惠承诺较合理, 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 得 1.2 分;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 得 0.6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承诺的, 得 0 分。</p>
		<p>紧急情况处理预案 (1.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承诺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人员安排等)进行评审: 紧急情况分析详尽, 处理措施全面具体, 人员安排完全满足处理要求的, 得 1.5 分; 紧急情况分析具体, 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处理要求的, 得 0.7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 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时效性 (4分)</p>	<p>投标人售后服务时效性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4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时效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2.5 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时效性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 1 分; 投标人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承诺的, 本项不得分。</p>
		<p>节能环保 (1分)</p>	<p>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 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本项得分可累计, 最多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4</p>	<p>技术部分 53 分</p>	<p>技术参数 (35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1.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5 分; 2. 技术要求中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 投标人所投产品每有一项不满足的, 扣 2 分; 3.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 投标人所投产品每有一项不</p>

		<p>满足的，扣 0.5 分；</p> <p>4. 技术参数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同一序号项下技术参数的条款数量按照单独条数计算。</p>
	<p>车辆改装及设备安装设计 (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需求提供的车辆改装及设计方案、车载设备安装方案、使用时的可兼容性和扩展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车辆改装设计及方案科学先进，车载设备安装方案完善详尽，兼容性和扩展性能够满足用户后期使用的，得 5 分；</p> <p>车辆改装设计及方案合理可行，车载设备安装方案能够考虑到后期使用，有基本的兼容性和扩展性的，得 3 分；</p> <p>车辆改装设计和安装有具体改装措施，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培训方案 (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计划和具体措施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培训方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等。</p> <p>②培训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维护保养、安全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等。</p> <p>③培训教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原理与结构手册、故障维修手册、临床应用指南等。</p> <p>④投标人投标文件需提供拟投入本包的培训人员数量、资格等相关情况。</p> <p>培训方案全面完备，培训措施和范围科学详尽的，得 2 分；</p> <p>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有具体培训措施和范围承诺的，得 1.2 分；</p> <p>有基本培训方案和措施的，得 0.6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安装调试 (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可靠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等）进行评审：</p> <p>安装方案科学详尽，人员、工具配备能够满足方案需求，措施详尽得当的，得 2 分；</p> <p>供货及安装方案合理可行，人员、工具配备基本满足方案需求，措施具体的，得 1.2 分；</p> <p>供货及安装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 0.6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9分)</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具体实施计划（包括不仅限于售后服务、维保方案及内容等）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措施完备，维保项目和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措施详细，维保项目和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售后服务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维保措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本地化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的售后人员及维修工具的配备、配套设施情况等）等内容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售后人员及维修工具的配备充足完备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售后人员及维修工具的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                  提供相关承诺但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p>
--	--	---

## 十二、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序，每包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救护车中多个包（或标段）进行投标，可以成为多个包（或标段）的中标人。

###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核对评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 3.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项目概况：

为了改善各乡镇卫生院医疗设施条件，提高诊治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各乡镇卫生院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整体水平的提高，采购以下内容。

#### 2. 采购清单：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0352-29	急救型救护车（汽油款）	48	辆	17900000
2	豫政采 (2)20250352-30	普通型救护车（汽油款）	50	辆	15900000
3	豫政采 (2)20250352-31	急救型救护车（柴油款）	20	辆	7340000
4	豫政采 (2)20250352-32	普通型救护车（柴油款）	18	辆	5620000

**各包核心产品：救护车。**

###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凭合同、全额发票和验收报告申请付款，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采购人对于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价款不承担连带责任。

#### 3. 售后服务

1) 整车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含车辆、改装部分和车载设备）。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应提供 400 或 800 服务电话，投标文件中附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和维修联系电话。（提供包含

但不限于工作场所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协议）地址截图/联系电话等相关证明材料。）

3) 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 4 次巡检及维护保养，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

4) 质量保证期内至少免费提供 5 次对采购标的使用单位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基础知识、设备结构原理及日常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

5) 质量保证期满前 1 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 维修响应速度：救护车需提供 365\*24 小时服务，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车辆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8 小时内解决。车载设备报修后 30 分钟内作出维修应答；如 2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

7) 提供维修维保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8) 培训要求：

①培训方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等。

②培训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维护保养、安全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等。

③培训教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原理与结构手册、故障维修手册、临床应用指南等。

④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包数量需求的培训人员，并提供相关资格情况。

4. 投标人应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包含车辆改装及设备安装设计、安装调试方案等。

### 三、技术要求

#### （一）豫政采(2)20250352-29：急救型救护车（汽油款）

急救型救护车（汽油款）	
一	功能要求：主要用于患者的院前安全转运及院前急救
二、	技术要求
1	车辆基型部分：
1.1	车体尺寸 mm：5300mm≤长≤5600mm、宽≥1985mm、2400mm≤高≤2900mm(含警灯高度)
▲1.2	发动机形式：汽油发动机直列、四缸、涡轮增压
1.3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1.4	排气量：≥1990ml
1.5	燃油种类：汽油
▲1.6	变速器：自动档
1.7	最小离地间隙≥170mm
1.8	医疗舱尺寸：长≥2700mm、宽≥1700mm、高≥1720mm
1.9	座位数：8座
1.10	总质量：≥3300kg
1.11	整备质量：≥2300kg
1.12	燃油箱容积：≥80L
▲1.13	最大扭矩：≥300Nm
1.14	最高时速：≥140km/h
1.15	制动及安全系统：包括不限于 ABS+ESD+EBA+ESP
1.16	安全气囊：驾驶座安全气囊及副驾驶安全气囊
▲1.17	<b>仅支持单一模式卫星导航系统</b>
1.18	安装倒车雷达，具备 360 度影像且液晶显示屏≥7 英寸
1.19	中控锁加遥控钥匙
1.20	后视镜：电动电加热后视镜
1.21	门窗：驾驶室左右门电动车窗右侧移门
1.22	电动踏板：医疗舱中门位置电动上车防滑踏板（原厂）
1.23	转向系统：液压或电子助力转向
1.24	移门：右侧移门
1.25	后门上车踏板：后门上车一体式踏板（原厂）
1.26	胎压监测：具备胎压报警功能
1.27	行车记录仪：配置单一导航定位系统，记录仪前后两个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 镜头视场角，水平≥100 度，垂直≥55 度，对角≥120 度
2	<b>改装部分：</b>
2.1	<p>医疗舱内装置：医疗舱器械柜及吊柜均选用吸塑工艺的高分子一次成型 ABS 材质制作，医疗舱左侧安装器械柜，上方为整体吊柜。</p> <p>（1）左侧器械柜台面要求：平面设计，配置专用的固定装置，方便医疗设备在器械平台上安装牢固，且可快速安装和拆卸。</p> <p>（2）上方整体吊柜要求：医疗舱左侧上方配备可放置救护用药品及物品的吊柜，要求配置四格吊柜，柜门透明且可左右推拉，柜门的开启部件应设置定位装置，不能自发打开或关闭。</p>
2.2	空调：前后舱空调系统为原厂空调，驾驶室和医疗舱空调系统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大小
2.3	医疗舱换气系统：医疗舱顶部安装正/反向换气系统，隐藏式换气扇
2.4	医疗舱暖风系统：医疗舱为原厂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大小，控制医疗舱内温度高低
2.5	医疗舱安装照明灯及输液辅助灯：医疗舱安装 LED 高亮度照明灯及输液辅助灯
2.6	紫外线消毒灯：医疗舱配备带定时功能的紫外线消毒灯（带自动延时功能），紫外线消毒灯电源驾驶室和医疗舱均可以控制，杀菌有效空间≥10 立方米
2.7	车载智能充电、逆变一体系统, 配备两套≥1100W 纯正弦波充电逆变电源，并且可以互相切换。UPS 插口确保能给电器充电

2.8	医疗舱控制面板：可操作照明灯、消毒灯、逆变电源、换气系统等
2.9	后备电源：配置和原车电瓶同品牌的后备电源，容量 $\geq 80\text{Ah}$ ，在驻车时可供部分医疗器械使用。配备双电池管理器，确保主电池电力充足
2.10	医疗舱插座：医疗舱安装和车载医疗设备数量相对应的电源插座（220V 5孔插座4个、12V插座2个、USB插座4个、网络接口不少于4个）
2.11	外接电源：220V/16A防水、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接口，其防水等级不小于IP57，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并配备30m以上移动电缆盘
2.12	中央电路控制和安全保护系统：操作人员实现对车内电器设备的操控
2.13	警报器、警灯控制：驾驶室安装警报器、警灯控制器，警灯设计不能阻挡雨水槽
2.14	医疗专业用蓝色LED警灯：要求前端顶部、两侧、尾部均配备，符合GB13954标准，安装牢固，密封严密，保证不透风、不渗水、不起雾
2.15	外场照明：医疗舱左右侧、尾部安装救护车外场LED照明灯，功率 $\geq 15\text{W}$
2.16	医疗舱隔断：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开前后车厢，配可移动式透明推窗，隔板安装位置应不影响车辆维修，推拉窗的安装高度、尺寸大小合理，不得妨碍前后舱人员交流，安全性高
2.17	医疗舱内饰：
2.17.1	医疗舱内饰、顶棚采用吸塑工艺的高分子一次成型ABS材质，高分子复合材料
2.17.2	医疗舱与驾驶室的分隔墙采用吸塑环保高分子材料，防水、防霉、抗菌、环保，方便清洗和消毒
2.18	医疗器械布置：医疗器械布置合理，应能够放置呼吸机、心电监护、除颤仪、心电图机、吸痰器、心肺复苏机、输液泵、3个医疗急救箱等急救设备，药品及耗材放置柜位置合理。配备车载设备固定装置
2.19	医疗废物桶及利器盒固定架：医疗舱安装医疗废物桶1个，利器盒固定架1个
2.20	医生座椅：医疗舱分隔墙前安装一张有三角式安全带的折叠座椅
2.21	侧看护座椅：医疗舱内右侧一张长条椅能座位3人并配备安全带，长排座椅上方安装软包靠背
2.22	医疗舱地板：选用医用级环保地板，防滑，易清洁消毒，地板具备无甲醛、苯、表面耐磨、抗菌、阻燃、防水、防腐、耐化学性、耐光照、耐低温、耐冲击性能，提供材质检测报告
2.23	医疗舱隐藏式输液挂钩2件，每个负重 $\geq 2.5\text{kg}$
2.24	呼吸机专用的氧气插座（国标）
2.25	湿化器专用的氧气插座（国标）
2.26	湿化器：医疗舱配套即插即用的湿化器
2.27	氧气瓶接口（10L、40L）在医疗舱内需采用汇流排供氧方式
2.28	驾驶室安装预留：卫星定位系统和电源接口
2.29	前后对讲系统、医疗舱安装监控系统（含音视频、SD卡储存容量 $\geq 1\text{TB}$ ）
2.30	灭火器及支撑架：在驾驶室和医疗舱门附近，各安装1个水基型灭火器，单个灭火器的容量不应小于1kg，并配备配套支架
2.31	救护车车身反光标识：字样按采购单位要求制作，符合《河南省救护车配置标准（试行）》的要求
2.32	医疗舱扶手设计：医疗舱顶部安装环形安全扶手（需提供实车图片）
2.33	侧看护座椅与担架床之间的自由通道 $\geq 260\text{mm}$
2.34	医疗舱安装医用电子时钟（使用原车辆低压系统），具有温湿度显示功能

2.35	驾驶舱和医疗舱粘贴隔热太阳膜
3	<b>配置：</b>
3.1	急救头盔 4 个、反光背心 4 个
3.2	硅胶呼吸气囊及面罩（型号包含：成人、儿童、婴儿）各 1 套，可重复消毒
3.3	上车担架 1 套、铲式担架 1 套（配备固定带）
3.4	履带式楼梯担架 1 套（配置履带 3 套）、软担架 1 个、脊柱固定板 1 个（配备固定带）、头部固定器 1 套
3.5	医用氧气瓶：10L2 个，减压阀 2 个，双头压力表 2 个
3.6	医用氧气瓶：40L1 个（含 1 个减压阀），2L2 个（每个氧气瓶含压力表及流量表各 1 个）
3.7	同型号备用轮胎 1 个
3.8	工程铁锹 1 把、救生绳 1 根（ $\geq 20$ 米）、分体式急救用雨衣 4 件、长筒胶鞋 4 双、防滑链 1 套（金属材质）
4	<b>车载设备</b>
4.1	<b>转运监护仪</b>
4.1.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4.1.2	$\geq$ IP44 级防尘防水
4.1.3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4.1.4	标配 5 参数监测（心电、呼吸、脉搏、血氧、无创血压）
4.1.5	支持 3、5 导心电
▲4.1.6	支持与院前急救系统联网
4.1.7	提供 $\geq 20$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4.1.8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且具有 QT/QTc 测量等功能
4.1.9	$\geq 500$ 条事件回顾， $\geq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及 $\geq 72$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4.1.10	配置：主机 1 台、袖带 2 套（每套型号：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型、婴儿型）、血氧（指套式）2 套、心电导联线 2 套、附件收纳包/袋 1 个
4.2	<b>除颤监护仪</b>
4.2.1	标配 5 参数监测：3 导心电功能、脉搏、呼吸、无创血压、血氧
4.2.2	内置锂电池支持 200J 除颤 $\geq 200$ 次
4.2.3	支持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4.2.4	支持双相波除颤
4.2.5	标配 AED 除颤
4.2.6	显示屏尺寸： $\geq 7$ 英寸
4.2.7	内置热敏打印机
4.2.8	配置：主机 1 台、心电导联线 2 套、导电膏 2 只、热敏打印纸 10 卷
4.3	<b>心电图机</b>
4.3.1	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
4.3.2	含除颤电极保护功能
4.3.3	内置热敏打印机
4.3.4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120$ 分钟
4.3.5	内置存储器，可储存 $\geq 500$ 例病人数据（可扩展）
▲4.3.6	支持与院前急救系统联网
4.3.7	配置：主机 1 台、导联线 2 套、心电吸球 2 盒、心电图纸 10 包、心电图机手提箱 1 个

4.6	<b>电动负压吸引器</b>
4.6.1	主机重量： $\leq 6\text{kg}$ （含电池），标配车载挂架，用于固定主机
4.6.2	最大负压值 $\geq 0.08\text{MPa}$ ，负压可连续调节
4.6.3	抽气速率 $\geq 30\text{L}/\text{min}$
4.6.4	储液瓶 $\geq 2500\text{ml}$
4.6.5	储液瓶材质为 PC 塑料，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4.6.6	内置锂电池 $\geq 2500\text{mAh}$
4.5	<b>双通道注射泵</b>
4.5.1	可自动识别主流注射器规格
4.5.2	双通道可同时独立运行，操作互不影响
4.5.3	流速误差 $\leq \pm 2\%$
4.5.4	具备手动/自动快推功能
4.5.5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4.6	<b>电动负压吸引器</b>
4.6.1	主机重量： $\leq 6\text{kg}$ （含电池），标配车载挂架，用于固定主机
4.6.2	最大负压值 $\geq 0.08\text{MPa}$ ，负压可连续调节
4.6.3	抽气速率 $\geq 30\text{L}/\text{min}$
4.6.4	储液瓶 $\geq 2500\text{ml}$
4.6.5	储液瓶材质为 PC 塑料，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4.6.6	内置锂电池 $\geq 2500\text{mAh}$
4.7	<b>转运呼吸机</b>
4.7.1	适用于成人、儿童的急救转运
4.7.2	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
4.7.3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240$ 分钟
4.7.4	具有手动通气功能
4.7.5	同时具备有创及面罩通气功能
4.7.6	潮气量 $\geq 50-2000\text{ml}$
4.7.7	具有压控、容控等通气模式（支持 A/C、SIMV、CPAP/PSV 等通气模式）
4.7.8	含与车内氧气瓶连接装置（标配专用转运氧气瓶）
4.7.9	防尘防水 $\geq \text{IP34}$
4.7.10	配置：主机 1 台、硅胶呼吸机管道 2 套、呼吸机接头氧气转换插头 1 套（国标）、4L 氧气瓶 1 个、模拟肺 1 个、无创面罩（型号：成人、儿童、婴儿）各 2 个、四头带 2 个
4.8	<b>可视喉镜</b>
4.8.1	可使用一次性可视喉镜镜片（省标目录内）（提供承诺函）
4.8.2	液晶显示器 $\geq 3.0$ 英寸，可前后、左右转动角度
4.8.3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180$ 分钟
4.8.4	配 32G 及以上 SD 卡，可储存拍照录像资料
4.8.5	具备镜片防雾功能
4.8.6	镜头分辨率 $\geq 6.0\text{lp}/\text{mm}$
4.8.7	景深： $\geq 10-80\text{mm}$
4.8.8	具备数据导出功能
4.8.9	配置：充电器 1 套、一次性可视喉镜镜片（型号：成人型、儿童型、婴儿型）各型号各 5 套



三	<b>其它要求</b>
1	必须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四联、车辆合格证、保修保养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拓印号、车辆照片、钥匙两把、随车工具等，确保具备车辆上牌的所有条件
2	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
3	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生产厂家公布的汽车召回事件，供货商应当协助使用单位按照生产厂家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4	所有产品向实际使用人员提供不限次数免费培训服务，确保培训质量
5	车辆需预留 120 调度指挥车载终端接口；车载医疗设备需具备联网功能，端口免费开放，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6	基型车辆的生产时间为最近一年内（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提供承诺函
7	车载设备的生产时间为最近 6 个月内（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提供承诺函
8	车辆整体配置标准和要求不低于 QC/T457-2023 救护车行业标准

### 豫政采(2)20250352-30：普通型救护车（汽油款）

普通型救护车（汽油款）	
一	功能要求：主要用于患者的院前安全转运及院前急救
二、	<b>技术要求</b>
1	<b>车辆基型部分：</b>
1.1	车体尺寸 mm：5300mm≤长≤5600mm、宽≥1985mm、2400mm≤高≤2900mm(含警灯高度)
▲1.2	发动机形式：汽油发动机直列、四缸、涡轮增压
1.3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1.4	排气量：≥1990ml
1.5	燃油种类：汽油
▲1.6	变速器：自动档
1.7	最小离地间隙≥170mm
1.8	医疗舱尺寸：长≥2700mm、宽≥1700mm、高≥1720mm
1.9	座位数：8 座
1.10	总质量：≥3300kg
1.11	整备质量：≥2300kg
1.12	燃油箱容积：≥80L
▲1.13	最大扭矩：≥300Nm
1.14	最高时速：≥140km/h
1.15	制动及安全系统：包括不限于 ABS+ESD+EBA+ESP
1.16	安全气囊：驾驶座安全气囊及副驾驶安全气囊
▲1.17	<b>仅支持单一模式卫星导航系统</b>
1.18	安装倒车雷达，具备 360 度影像且液晶显示屏≥7 英寸
1.19	中控锁加遥控钥匙
1.20	后视镜：电动电加热后视镜
1.21	门窗：驾驶室左右门电动车窗右侧移门
1.22	电动踏板：医疗舱中门位置电动上车防滑踏板（原厂）
1.23	转向系统：液压或电子助力转向
1.24	移门：右侧移门

1.25	后门上车踏板：后门上车一体式踏板（原厂）
1.26	胎压监测：具备胎压报警功能
1.27	行车记录仪：配置单一导航定位系统，记录仪前后两个摄像头，分辨率 $\geq 1920*1080$ 镜头视场角，水平 $\geq 100$ 度，垂直 $\geq 55$ 度，对角 $\geq 120$ 度
2	<b>改装部分：</b>
2.1	<p>医疗舱内装置：医疗舱器械柜及吊柜均选用吸塑工艺的高分子一次成型 ABS 材质制作，医疗舱左侧安装器械柜，上方为整体吊柜。</p> <p>（1）左侧器械柜台面要求：平面设计，配置专用的固定装置，方便医疗设备在器械平台上安装牢固，且可快速安装和拆卸。</p> <p>（2）上方整体吊柜要求：医疗舱左侧上方配备可放置救护用药品及物品的吊柜，要求配置四格吊柜，柜门透明且可左右推拉，柜门的开启部件应设置定位装置，不能自发打开或关闭。</p>
2.2	空调：前后舱空调系统为原厂空调，驾驶室和医疗舱空调系统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大小
2.3	医疗舱换气系统：医疗舱顶部安装正/反向换气系统，隐藏式换气扇
2.4	医疗舱暖风系统：医疗舱为原厂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大小，控制医疗舱内温度高低
2.5	医疗舱安装照明灯及输液辅助灯：医疗舱安装 LED 高亮度照明灯及输液辅助灯
2.6	紫外线消毒灯：医疗舱配备带定时功能的紫外线消毒灯（带自动延时功能），紫外线消毒灯电源驾驶室和医疗舱均可以控制，杀菌有效空间 $\geq 10$ 立方米
2.7	车载智能充电、逆变一体系统,配备两套 $\geq 1100W$ 纯正弦波充电逆变电源，并且可以互相切换。UPS 插口确保能给电器充电
2.8	医疗舱控制面板：可操作照明灯、消毒灯、逆变电源、换气系统等
2.9	后备电源：配置和原车电瓶同品牌的后备电源，容量 $\geq 80Ah$ ，在驻车时可供部分医疗器械使用。配备双电池管理器，确保主电池电力充足
2.10	医疗舱插座：医疗舱安装和车载医疗设备数量相对应的电源插座（220V 5 孔插座 4 个、12V 插座 2 个、USB 插座 4 个、网络接口不少于 4 个）
2.11	外接电源：220V/16A 防水、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接口，其防水等级不小于 IP57，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并配备 30m 以上移动电缆盘
2.12	中央电路控制和安全保护系统：操作人员实现对车内电器设备的操控
2.13	警报器、警灯控制：驾驶室安装警报器、警灯控制器，警灯设计不能阻挡雨水槽
2.14	医疗专业用蓝色 LED 警灯：要求前端顶部、两侧、尾部均配备，符合 GB13954 标准，安装牢固，密封严密，保证不透风、不渗水、不起雾
2.15	外场照明：医疗舱左右侧、尾部安装救护车外场 LED 照明灯，功率 $\geq 15W$
2.16	医疗舱隔断：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开前后车厢，配可移动式透明推窗，隔板安装位置应不影响车辆维修，推拉窗的安装高度、尺寸大小合理，不得妨碍前后舱人员交流，安全性高
2.17	医疗舱内饰：
2.17.1	医疗舱内饰、顶棚采用吸塑工艺的高分子一次成型 ABS 材质，高分子复合材料
2.17.2	医疗舱与驾驶室的分隔墙采用吸塑环保高分子材料，防水、防霉、抗菌、环保，方便清洗和消毒

2.18	医疗器械布置：医疗器械布置合理，应能够放置呼吸机、心电监护、除颤仪、心电图机、吸痰器、心肺复苏机、输液泵、3个医疗急救箱等急救设备，药品及耗材放置柜位置合理。配备车载设备固定装置
2.19	医疗废物桶及利器盒固定架：医疗舱安装医疗废物桶1个，利器盒固定架1个
2.20	医生座椅：医疗舱分隔墙前安装一张有三角式安全带的折叠座椅
2.21	侧看护座椅：医疗舱内右侧一张长条椅能座位3人并配备安全带，长排座椅上方安装软包靠背
2.22	医疗舱地板：选用医用级环保地板，防滑，易清洁消毒，地板具备无甲醛、苯、表面耐磨、抗菌、阻燃、防水、防腐、耐化学性、耐光照、耐低温、耐冲击性能，提供材质检测报告
2.23	医疗舱隐藏式输液挂钩2件，每个负重 $\geq 2.5\text{kg}$
2.24	呼吸机专用的氧气插座（国标）
2.25	湿化器专用的氧气插座（国标）
2.26	湿化器：医疗舱配套即插即用的湿化器
2.27	氧气瓶接口（10L、40L）在医疗舱内需采用汇流排供氧方式
2.28	驾驶室安装预留：卫星定位系统和电源接口
2.29	前后对讲系统、医疗舱安装监控系统（含音视频、SD卡储存容量 $\geq 1\text{TB}$ ）
2.30	灭火器及支撑架：在驾驶室和医疗舱门附近，各安装1个水基型灭火器，单个灭火器的容量不应小于1kg，并配备配套支架
2.31	救护车车身反光标识：字样按采购单位要求制作，符合《河南省救护车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2.32	医疗舱扶手设计：医疗舱顶部安装环形安全扶手（需提供实车图片）
2.33	侧看护座椅与担架床之间的自由通道 $\geq 260\text{mm}$
2.34	医疗舱安装医用电子时钟（使用原车辆低压系统），具有温湿度显示功能
2.35	驾驶舱和医疗舱粘贴隔热太阳膜
3	<b>配置：</b>
3.1	急救头盔4个、反光背心4个
3.2	硅胶呼吸气囊及面罩（型号包含：成人、儿童、婴儿）各1套，可重复消毒
3.3	上车担架1套、铲式担架1套（配备固定带）
3.4	履带式楼梯担架1套（配置履带3套）、软担架1个、脊柱固定板1个（配备固定带）、头部固定器1套
3.5	医用氧气瓶：10L2个，减压阀2个，双头压力表2个
3.6	医用氧气瓶：40L1个（含1个减压阀），2L2个（每个氧气瓶含压力表及流量表各1个）
3.7	同型号备用轮胎1个
3.8	工程铁锹1把、救生绳1根（ $\geq 20$ 米）、分体式急救用雨衣4件、长筒胶鞋4双、防滑链1套（金属材质）
4	<b>车载设备</b>
4.1	<b>转运监护仪</b>
4.1.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4.1.2	$\geq \text{IP44}$ 级防尘防水
4.1.3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4.1.4	标配5参数监测（心电、呼吸、脉搏、血氧、无创血压）
4.1.5	支持3、5导心电

▲4.1.6	支持与院前急救系统联网
4.1.7	提供≥20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4.1.8	提供ST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且具有QT/QTc测量等功能
4.1.9	≥500条事件回顾，≥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及≥72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4.1.10	配置：主机1台、袖带2套（每套型号：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型、婴儿型）、血氧（指套式）2套、心电导联线2套、附件收纳包/袋1个
4.2	<b>除颤监护仪</b>
4.2.1	标配5参数监测：3导心电功能、脉搏、呼吸、无创血压、血氧
4.2.2	内置锂电池支持200J除颤≥200次
4.2.3	支持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4.2.4	支持双相波除颤
4.2.5	标配AED除颤
4.2.6	显示屏尺寸：≥7英寸
4.2.7	内置热敏打印机
4.2.8	配置：主机1台、心电导联线2套、导电膏2只、热敏打印纸10卷
4.3	<b>心电图机</b>
4.3.1	12导联同步采集、显示
4.3.2	含除颤电极保护功能
4.3.3	内置热敏打印机
4.3.4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120分钟
4.3.5	内置存储器，可储存≥500例病人数据（可扩展）
▲4.3.6	支持与院前急救系统联网
4.3.7	配置：主机1台、导联线2套、心电吸球2盒、心电图纸10包、心电图机手提箱1个
4.4	<b>输液泵</b>
4.4.1	流速范围：≥0.1-1400ml/h
4.4.2	输液精度≤±5%
4.4.3	具备手动/自动快推功能
4.4.4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4.4.5	内置可充电电池，工作时间≥4h
4.5	<b>双通道注射泵</b>
4.5.1	可自动识别主流注射器规格
4.5.2	双通道可同时独立运行，操作互不影响
4.5.3	流速误差≤±2%
4.5.4	具备手动/自动快推功能
4.5.5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4.6	<b>电动负压吸引器</b>
4.6.1	主机重量：≤6kg（含电池），标配车载挂架，用于固定主机
4.6.2	最大负压值≥0.08MPa，负压可连续调节
4.6.3	抽气速率≥30L/min
4.6.4	储液瓶≥2500ml
4.6.5	储液瓶材质为PC塑料，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4.6.6	内置锂电池≥2500mAh

三	<b>其它要求</b>
1	必须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四联、车辆合格证、保修保养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拓印号、车辆照片、钥匙两把、随车工具等，确保具备车辆上牌的所有条件
2	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
3	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生产厂家公布的汽车召回事件，供货商应当协助使用单位按照生产厂家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4	所有产品向实际使用人员提供不限次数免费培训服务，确保培训质量
5	车辆需预留 120 调度指挥车载终端接口；车载医疗设备需具备联网功能，端口免费开放，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6	基型车辆的生产时间为最近一年内（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提供承诺函
7	车载设备的生产时间为最近 6 个月内（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提供承诺函
8	车辆整体配置标准和要求不低于 QC/T457-2023 救护车行业标准

### 豫政采(2)20250352-31：急救型救护车（柴油款）

急救型救护车（柴油款）	
一	功能要求：主要用于患者的院前安全转运及院前急救
二、	<b>技术要求</b>
1	<b>车辆基型部分：</b>
1.1	车体尺寸 mm：5300mm≤长≤5600mm、宽≥1985mm、2400mm≤高≤2900mm(含警灯高度)
▲1.2	发动机形式：柴油发动机、涡轮增压
1.3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1.4	排气量：≥1990ml
1.5	燃油种类：柴油
1.6	变速器：手动档或自动档（含手自一体）
1.7	最小离地间隙≥170mm
1.8	医疗舱尺寸：长≥2700mm、宽≥1700mm、高≥1720mm
1.9	座位数：8 座
1.10	总质量：≥3500kg
1.11	整备质量：≥2500kg
1.12	燃油箱容积：≥80L
▲1.13	最大扭矩：≥300Nm
1.14	最高时速：≥140km/h
1.15	制动及安全系统：包括不限于 ABS+ESD+EBA+ESP
1.16	安全气囊：驾驶座安全气囊及副驾驶安全气囊
▲1.17	<b>仅支持单一模式卫星导航系统</b>
1.18	安装倒车雷达，具备 360 度影像且液晶显示屏≥7 英寸
1.19	中控锁加遥控钥匙
1.20	后视镜：电动电加热后视镜
1.21	门窗：驾驶室左右门电动车窗右侧移门
1.22	电动踏板：医疗舱中门位置电动上车防滑踏板（原厂）

1.23	转向系统：液压或电子助力转向
1.24	移门：右侧移门
1.25	后门上车踏板：后门上车一体式踏板（原厂）
1.26	胎压监测：具备胎压报警功能
1.27	行车记录仪：配置单一导航定位系统，记录仪前后两个摄像头，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镜头视场角，水平 $\geq 100$ 度，垂直 $\geq 55$ 度，对角 $\geq 120$ 度
2	<b>改装部分：</b>
2.1	<p>医疗舱内装置：医疗舱器械柜及吊柜均选用吸塑工艺的高分子一次成型 ABS 材质制作，医疗舱左侧安装器械柜，上方为整体吊柜。</p> <p>（1）左侧器械柜台面要求：平面设计，配置专用的固定装置，方便医疗设备在器械平台上安装牢固，且可快速安装和拆卸。</p> <p>（2）上方整体吊柜要求：医疗舱左侧上方配备可放置救护用药品及物品的吊柜，要求配置四格吊柜，柜门透明且可左右推拉，柜门的开启部件应设置定位装置，不能自发打开或关闭。</p>
2.2	空调：前后舱空调系统为原厂空调，驾驶室和医疗舱空调系统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大小
2.3	医疗舱换气系统：医疗舱顶部安装正/反向换气系统，隐藏式换气扇
2.4	医疗舱暖风系统：医疗舱为原厂暖风，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大小，控制医疗舱内温度高低
2.5	医疗舱安装照明灯及输液辅助灯：医疗舱安装 LED 高亮度照明灯及输液辅助灯
2.6	紫外线消毒灯：医疗舱配备带定时功能的紫外线消毒灯（带自动延时功能），紫外线消毒灯电源驾驶室和医疗舱均可以控制，杀菌有效空间 $\geq 10$ 立方米
2.7	车载智能充电、逆变一体系统，配备两套 $\geq 1100W$ 纯正弦波充电逆变电源，并且可以互相切换。UPS 插口确保能给电器充电
2.8	医疗舱控制面板：可操作照明灯、消毒灯、逆变电源、换气系统等
2.9	后备电源：配置和原车电瓶同品牌的后备电源，容量 $\geq 80Ah$ ，在驻车时可供部分医疗器械使用。配备双电池管理器，确保主电池电力充足
2.10	医疗舱插座：医疗舱安装和车载医疗设备数量相对应的电源插座（220V 5 孔插座 4 个、12V 插座 2 个、USB 插座 4 个、网络接口不少于 4 个）
2.11	外接电源：220V/16A 防水、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接口，其防水等级不小于 IP57，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并配备 30m 以上移动电缆盘
2.12	中央电路控制和安全保护系统：操作人员实现对车内电器设备的操控
2.13	警报器、警灯控制：驾驶室安装警报器、警灯控制器，警灯设计不能阻挡雨水槽
2.14	医疗专业用蓝色 LED 警灯：要求前端顶部、两侧、尾部均配备，符合 GB13954 标准，安装牢固，密封严密，保证不透风、不渗水、不起雾
2.15	外场照明：医疗舱左右侧、尾部安装救护车外场 LED 照明灯，功率 $\geq 15W$
2.16	医疗舱隔断：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开前后车厢，配可移动式透明推窗，隔板安装位置应不影响车辆维修，推拉窗的安装高度、尺寸大小合理，不得妨碍前后舱人员交流，安全性高
2.17	医疗舱内饰：
2.17.1	医疗舱内饰、顶棚采用吸塑工艺的高分子一次成型 ABS 材质，高分子复合材料

2.17.2	医疗舱与驾驶室的分隔墙采用吸塑环保高分子材料，防水、防霉、抗菌、环保，方便清洗和消毒
2.18	医疗器械布置：医疗器械布置合理，应能够放置呼吸机、心电监护仪、除颤仪、心电图机、负压吸引器、心肺复苏机、输液泵、注射泵、2个医疗急救箱等急救设备，药品及耗材放置柜位置合理。配备车载设备固定装置
2.19	医疗废物桶及利器盒固定架：医疗舱安装医疗废物桶1个，利器盒固定架1个
2.20	医生座椅：医疗舱分隔墙前安装一张有三点式安全带的折叠座椅
2.21	侧看护座椅：医疗舱内右侧一张长条椅能座位3人并配备安全带，长排座椅上方安装软包靠背
2.22	医疗舱地板：选用医用级环保地板，防滑，易清洁消毒，地板具备无甲醛、苯、表面耐磨、抗菌、阻燃、防水、防腐、耐化学性、耐光照、耐低温、耐冲击性能，提供材质检测报告
2.23	医疗舱隐藏式输液挂钩2件，每个负重 $\geq 2.5\text{kg}$
2.24	呼吸机专用的氧气插座（国标）
2.25	湿化器专用的氧气插座（国标）
2.26	湿化器：医疗舱配套即插即用的湿化器
2.27	氧气瓶接口（10L、40L）在医疗舱内需采用汇流排供氧方式
2.28	驾驶室安装预留：卫星定位系统和电源接口
2.29	前后对讲系统、医疗舱安装监控系统（含音视频、SD卡储存容量 $\geq 1\text{TB}$ ）
2.30	灭火器及支撑架：在驾驶室和医疗舱门附近，各安装1个水基型灭火器，单个灭火器的容量不应小于1kg，并配备配套支架
2.31	救护车车身反光标识：字样按采购单位要求制作，符合《河南省救护车辆配置标准（试行）》的要求
2.32	医疗舱扶手设计：医疗舱顶部安装环形安全扶手（需提供实车图片）
2.33	侧看护座椅与担架床之间的自由通道 $\geq 260\text{mm}$
2.34	医疗舱安装医用电子时钟（使用原车辆低压系统），具有温湿度显示功能
2.35	驾驶舱和医疗舱粘贴隔热太阳膜
3	<b>配置</b>
3.1	急救头盔4个、反光背心4个
3.2	硅胶呼吸气囊及面罩（型号包含：成人、儿童、婴儿）各1套，可重复消毒
3.3	上车担架1套、铲式担架1套（配备固定带）
3.4	履带式楼梯担架1套（配置履带3套）、软担架1个、脊柱固定板1个（配备固定带）、头部固定器1套
3.5	医用氧气瓶：10L2个，减压阀2个，双头压力表2个
3.6	医用氧气瓶：40L1个（含1个减压阀），2L2个（每个氧气瓶含压力表及流量表各1个）
3.7	同型号备用轮胎1个
3.8	工程铁锹1把、救生绳1根（ $\geq 20$ 米）、分体式急救用雨衣4件、长筒胶鞋4双、防滑链1套（金属材质）
4	<b>车载设备</b>
4.1	<b>转运监护仪</b>
4.1.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4.1.2	$\geq \text{IP44}$ 级防尘防水
4.1.3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4.1.4	标配 5 参数监测（心电、呼吸、脉搏、血氧、无创血压）
4.1.5	支持 3、5 导心电
▲4.1.6	支持与院前急救系统联网
4.1.7	提供≥20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4.1.8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且具有 QT/QTc 测量等功能
4.1.9	≥500 条事件回顾，≥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及≥72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4.1.10	配置：主机 1 台、袖带 2 套（每套型号：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型、婴儿型）、血氧（指套式）2 套、心电导联线 2 套、附件收纳包/袋 1 个
4.2	<b>除颤监护仪</b>
4.2.1	标配 5 参数监测：3 导心电功能、脉搏、呼吸、无创血压、血氧
4.2.2	内置锂电池支持 200J 除颤≥200 次
4.2.3	支持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4.2.4	支持双相波除颤
4.2.5	标配 AED 除颤
4.2.6	显示屏尺寸：≥7 英寸
4.2.7	内置热敏打印机
4.2.8	配置：主机 1 台、心电导联线 2 套、导电膏 2 只、热敏打印纸 10 卷
4.3	<b>心电图机</b>
4.3.1	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
4.3.2	含除颤电极保护功能
4.3.3	内置热敏打印机
4.3.4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120 分钟
4.3.5	内置储存器，可储存≥500 例病人数据（可扩展）
▲4.3.6	支持与院前急救系统联网
4.3.7	配置：主机 1 台、导联线 2 套、心电吸球 2 盒、心电图纸 10 包、心电图机手提箱 1 个
4.4	<b>输液泵</b>
4.4.1	流速范围：≥0.1-1400ml/h
4.4.2	输液精度≤±5%
4.4.3	具备手动/自动快推功能
4.4.4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4.4.5	内置可充电电池，工作时间≥4h
4.5	<b>双通道注射泵</b>
4.5.1	可自动识别主流注射器规格
4.5.2	双通道可同时独立运行，操作互不影响
4.5.3	流速误差≤±2%
4.5.4	具备手动/自动快推功能
4.5.5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4.6	<b>电动负压吸引器</b>
4.6.1	主机重量：≤6kg（含电池），标配车载挂架，用于固定主机
4.6.2	最大负压值≥0.08MPa，负压可连续调节
4.6.3	抽气速率≥30L/min
4.6.4	储液瓶≥2500ml



4.6.5	储液瓶材质为 PC 塑料，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4.6.6	内置锂电池≥2500mAh
4.7	<b>转运呼吸机</b>
4.7.1	适用于成人、儿童的急救转运
4.7.2	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
4.7.3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240 分钟
4.7.4	具有手动通气功能
4.7.5	同时具备有创及面罩通气功能
4.7.6	潮气量≥50-2000ml
4.7.7	具有压控、容控等通气模式（支持 A/C、SIMV、CPAP/PSV 等通气模式）
4.7.8	含与车内氧气瓶连接装置（标配专用转运氧气瓶）
4.7.9	防尘防水≥IP34
4.7.10	配置：主机 1 台、硅胶呼吸机管道 2 套、呼吸机接头氧气转换插头 1 套（国标）、4L 氧气瓶 1 个、模拟肺 1 个、无创面罩（型号：成人、儿童、婴儿）各 2 个、四头带 2 个
4.8	<b>可视喉镜</b>
4.8.1	可使用一次性可视喉镜镜片（省标目录内）（提供承诺函）
4.8.2	液晶显示器≥3.0 英寸，可前后、左右转动角度
4.8.3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180 分钟
4.8.4	配 32G 及以上 SD 卡，可储存拍照录像资料
4.8.5	具备镜片防雾功能
4.8.6	镜头分辨率≥6.0lp/mm
4.8.7	景深：≥10-80mm
4.8.8	具备数据导出功能
4.8.9	配置：充电器 1 套、一次性可视喉镜镜片（型号：成人型、儿童型、婴儿型）各型号各 5 套
三	<b>其它要求</b>
1	必须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四联、车辆合格证、保修保养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拓印号、车辆照片、钥匙两把、随车工具等，确保具备车辆上牌的所有条件
2	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
3	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生产厂家公布的汽车召回事件，供货商应当协助使用单位按照生产厂家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4	所有产品向实际使用人员提供不限次数免费培训服务，确保培训质量
5	车辆需预留 120 调度指挥车载终端接口；车载医疗设备需具备联网功能，端口免费开放，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6	基型车辆的生产时间为最近一年内（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提供承诺函
7	车载设备的生产时间为最近 6 个月内（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提供承诺函
8	车辆整体配置标准和要求不低于 QC/T457-2023 救护车行业标准

**豫政采(2)20250352-32：普通型救护车（柴油款）**

<b>普通型救护车（柴油款）</b>	
一	功能要求：主要用于患者的院前安全转运及院前急救
二、	<b>技术要求</b>

1	<b>车辆基型部分:</b>
1.1	车体尺寸 mm: 5300mm≤长≤5600mm、宽≥1985mm、2400mm≤高≤2900mm(含警灯高度)
▲1.2	发动机形式: 柴油发动机、涡轮增压
1.3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
▲1.4	排气量: ≥1990ml
1.5	燃油种类: 柴油
1.6	变速器: 手动档或自动档(含手自一体)
1.7	最小离地间隙≥170mm
1.8	医疗舱尺寸: 长≥2700mm、宽≥1700mm、高≥1720mm
1.9	座位数: 8座
1.10	总质量: ≥3500kg
1.11	整备质量: ≥2500kg
1.12	燃油箱容积: ≥80L
▲1.13	最大扭矩: ≥300Nm
1.14	最高时速: ≥140km/h
1.15	制动及安全系统: 包括不限于 ABS+ESD+EBA+ESP
1.16	安全气囊: 驾驶座安全气囊及副驾驶安全气囊
▲1.17	<b>仅支持单一模式卫星导航系统</b>
1.18	安装倒车雷达, 具备 360 度影像且液晶显示屏≥7 英寸
1.19	中控锁加遥控钥匙
1.20	后视镜: 电动电加热后视镜
1.21	门窗: 驾驶室左右门电动车窗右侧移门
1.22	电动踏板: 医疗舱中门位置电动上车防滑踏板(原厂)
1.23	转向系统: 液压或电子助力转向
1.24	移门: 右侧移门
1.25	后门上车踏板: 后门上车一体式踏板(原厂)
1.26	胎压监测: 具备胎压报警功能
1.27	行车记录仪: 配置单一导航定位系统, 记录仪前后两个摄像头, 分辨率≥1920*1080 镜头视场角, 水平≥100 度, 垂直≥55 度, 对角≥120 度
2	<b>改装部分:</b>
2.1	<p>医疗舱内装置: 医疗舱器械柜及吊柜均选用吸塑工艺的高分子一次成型 ABS 材质制作, 医疗舱左侧安装器械柜, 上方为整体吊柜。</p> <p>(1) 左侧器械柜台面要求: 平面设计, 配置专用的固定装置, 方便医疗设备在器械平台上安装牢固, 且可快速安装和拆卸。</p> <p>(2) 上方整体吊柜要求: 医疗舱左侧上方配备可放置救护用药品及物品的吊柜, 要求配置四格吊柜, 柜门透明且可左右推拉, 柜门的开启部件应设置定位装置, 不能自发打开或关闭。</p>
2.2	空调: 前后舱空调系统为原厂空调, 驾驶室和医疗舱空调系统独立控制、可调节风速大小
2.3	医疗舱换气系统: 医疗舱顶部安装正/反向换气系统, 隐藏式换气扇
2.4	医疗舱暖风系统: 医疗舱为原厂暖风, 独立控制, 可调节风速大小, 控制医疗舱内温度高低
2.5	医疗舱安装照明灯及输液辅助灯: 医疗舱安装 LED 高亮度照明灯及输液辅助灯

2.6	紫外线消毒灯：医疗舱配备带定时功能的紫外线消毒灯（带自动延时功能），紫外线消毒灯电源驾驶室和医疗舱均可以控制，杀菌有效空间 $\geq 10$ 立方米
2.7	车载智能充电、逆变一体系统, 配备两套 $\geq 1100W$ 纯正弦波充电逆变电源，并且可以互相切换。UPS 插口确保能给电器充电
2.8	医疗舱控制面板：可操作照明灯、消毒灯、逆变电源、换气系统等
2.9	后备电源：配置和原车电瓶同品牌的后备电源，容量 $\geq 80Ah$ ，在驻车时可供部分医疗器械使用。配备双电池管理器，确保主电池电力充足
2.10	医疗舱插座：医疗舱安装和车载医疗设备数量相对应的电源插座（220V 5 孔插座 4 个、12V 插座 2 个、USB 插座 4 个、网络接口不少于 4 个）
2.11	外接电源：220V/16A 防水、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接口，其防水等级不小于 IP57，设置漏电保护装置，并配备 30m 以上移动电缆盘
2.12	中央电路控制和安全保护系统：操作人员实现对车内电器设备的操控
2.13	警报器、警灯控制：驾驶室安装警报器、警灯控制器，警灯设计不能阻挡雨水槽
2.14	医疗专业用蓝色 LED 警灯：要求前端顶部、两侧、尾部均配备，符合 GB13954 标准，安装牢固，密封严密，保证不透风、不渗水、不起雾
2.15	外场照明：医疗舱左右侧、尾部安装救护车外场 LED 照明灯，功率 $\geq 15W$
2.16	医疗舱隔断：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开前后车厢，配可移动式透明推窗，隔板安装位置应不影响车辆维修，推拉窗的安装高度、尺寸大小合理，不得妨碍前后舱人员交流，安全性高
2.17	医疗舱内饰：
2.17.1	医疗舱内饰、顶棚采用吸塑工艺的高分子一次成型 ABS 材质，高分子复合材料
2.17.2	医疗舱与驾驶室的隔断墙采用吸塑环保高分子材料，防水、防霉、抗菌、环保，方便清洗和消毒
2.18	医疗器械布置：医疗器械布置合理，应能够放置呼吸机、心电监护仪、除颤仪、心电图机、负压吸引器、心肺复苏机、输液泵、注射泵、2 个医疗急救箱等急救设备，药品及耗材放置柜位置合理。配备车载设备固定装置
2.19	医疗废物桶及利器盒固定架：医疗舱安装医疗废物桶 1 个，利器盒固定架 1 个
2.20	医生座椅：医疗舱分隔墙前安装一张有三点式安全带的折叠座椅
2.21	侧看护座椅：医疗舱内右侧一张长条椅能座位 3 人并配备安全带，长排座椅上方安装软包靠背
2.22	医疗舱地板：选用医用级环保地板，防滑，易清洁消毒，地板具备无甲醛、苯、表面耐磨、抗菌、阻燃、防水、防腐、耐化学性、耐光照、耐低温、耐冲击性能，提供材质检测报告
2.23	医疗舱隐藏式输液挂钩 2 件，每个负重 $\geq 2.5kg$
2.24	呼吸机专用的氧气插座（国标）
2.25	湿化器专用的氧气插座（国标）
2.26	湿化器：医疗舱配套即插即用的湿化器
2.27	氧气瓶接口（10L、40L）在医疗舱内需采用汇流排供氧方式
2.28	驾驶室安装预留：卫星定位系统和电源接口
2.29	前后对讲系统、医疗舱安装监控系统（含音视频、SD 卡储存容量 $\geq 1TB$ ）

2.30	灭火器及支撑架：在驾驶室和医疗舱门附近，各安装1个水基型灭火器，单个灭火器的容量不应小于1kg，并配备配套支架
2.31	救护车车身反光标识：字样按采购单位要求制作，符合《河南省救护车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2.32	医疗舱扶手设计：医疗舱顶部安装环形安全扶手（需提供实车图片）
2.33	侧看护座椅与担架床之间的自由通道 $\geq 260\text{mm}$
2.34	医疗舱安装医用电子时钟（使用原车辆低压系统），具有温湿度显示功能
2.35	驾驶舱和医疗舱粘贴隔热太阳膜
3	<b>配置</b>
3.1	急救头盔4个、反光背心4个
3.2	硅胶呼吸气囊及面罩（型号包含：成人、儿童、婴儿）各1套，可重复消毒
3.3	上车担架1套、铲式担架1套（配备固定带）
3.4	履带式楼梯担架1套（配置履带3套）、软担架1个、脊柱固定板1个（配备固定带）、头部固定器1套
3.5	医用氧气瓶：10L2个，减压阀2个，双头压力表2个
3.6	医用氧气瓶：40L1个（含1个减压阀），2L2个（每个氧气瓶含压力表及流量表各1个）
3.7	同型号备用轮胎1个
3.8	工程铁锹1把、救生绳1根（ $\geq 20$ 米）、分体式急救用雨衣4件、长筒胶鞋4双、防滑链1套（金属材质）
4	<b>车载设备</b>
4.1	<b>转运监护仪</b>
4.1.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4.1.2	$\geq \text{IP44}$ 级防尘防水
4.1.3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4.1.4	标配5参数监测（心电、呼吸、脉搏、血氧、无创血压）
4.1.5	支持3、5导心电
▲4.1.6	支持与院前急救系统联网
4.1.7	提供 $\geq 20$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4.1.8	提供ST段分析，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且具有QT/QTc测量等功能
4.1.9	$\geq 500$ 条事件回顾， $\geq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及 $\geq 72$ 小时趋势数据回顾
4.1.10	配置：主机1台、袖带2套（每套型号：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型、婴儿型）、血氧（指套式）2套、心电导联线2套、附件收纳包/袋1个
4.2	<b>除颤监护仪</b>
4.2.1	标配5参数监测：3导心电功能、脉搏、呼吸、无创血压、血氧
4.2.2	内置锂电池支持200J除颤 $\geq 200$ 次
4.2.3	支持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4.2.4	支持双相波除颤
4.2.5	标配AED除颤
4.2.6	显示屏尺寸： $\geq 7$ 英寸
4.2.7	内置热敏打印机
4.2.8	配置：主机1台、心电导联线2套、导电膏2只、热敏打印纸10卷
4.3	<b>心电图机</b>

4.3.1	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
4.3.2	含除颤电极保护功能
4.3.3	内置热敏打印机
4.3.4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120$ 分钟
4.3.5	内置储存器，可储存 $\geq 500$ 例病人数据（可扩展）
▲4.3.6	支持与院前急救系统联网
4.3.7	配置：主机 1 台、导联线 2 套、心电吸球 2 盒、心电图纸 10 包、心电图机手提箱 1 个
4.4	<b>输液泵</b>
4.4.1	流速范围： $\geq 0.1-1400$ ml/h
4.4.2	输液精度 $\leq \pm 5\%$
4.4.3	具备手动/自动快推功能
4.4.4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4.4.5	内置可充电电池，工作时间 $\geq 4$ h
4.5	<b>双通道注射泵</b>
4.5.1	可自动识别主流注射器规格
4.5.2	双通道可同时独立运行，操作互不影响
4.5.3	流速误差 $\leq \pm 2\%$
4.5.4	具备手动/自动快推功能
4.5.5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4.6	<b>电动负压吸引器</b>
4.6.1	主机重量： $\leq 6$ kg（含电池），标配车载挂架，用于固定主机
4.6.2	最大负压值 $\geq 0.08$ MPa，负压可连续调节
4.6.3	抽气速率 $\geq 30$ L/min
4.6.4	储液瓶 $\geq 2500$ ml
4.6.5	储液瓶材质为 PC 塑料，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4.6.6	内置锂电池 $\geq 2500$ mAh
三	<b>其它要求</b>
1	必须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四联、车辆合格证、保修保养手册、用户使用说明书、拓印号、车辆照片、钥匙两把、随车工具等，确保具备车辆上牌的所有条件
2	质量保证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
3	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生产厂家公布的汽车召回事件，供货商应当协助使用单位按照生产厂家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4	所有产品向实际使用人员提供不限次数免费培训服务，确保培训质量
5	车辆需预留 120 调度指挥车载终端接口；车载医疗设备需具备联网功能，端口免费开放，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6	基型车辆的生产时间为最近一年内（投标截止之日），提供承诺函
7	车载设备的生产时间为最近 6 个月内（投标截止之日），提供承诺函
8	车辆整体配置标准和要求不低于 QC/T457-2023 救护车行业标准

河南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一期）使用单位						
设备名称：急救型救护车（汽油款）						
地市	县（市区）	医共体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数量	合计	
郑州市	巩义市	巩义市总医院	小关卫生院	1	5	
	新郑市	新郑市紧密型医共体	辛店中心卫生院	1		
			中牟县中医院医共体	官渡卫生院		1
				韩寺卫生院		1
	新密市	新密市中医院医共体	大隗镇中心卫生院	1		
开封市	尉氏县	尉氏县第二医共体	邢庄卫生院	1	2	
		尉氏县第二医共体	邢庄卫生院	1		
洛阳市	汝阳县	汝阳县医共体总医院	上店镇卫生院	1	5	
	栾川县	栾川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狮子庙中心卫生院	1		
		栾川县中医院医共体	潭头中心卫生院	1		
	嵩县	嵩县医共体	车村中心卫生院	1		
	宜阳县	宜阳县中医医共体	韩城镇中心卫生院	1		
平顶山市	郟县	郟县县域医共体（郟县医疗健康集团）	长桥镇中心卫生院	1	5	
			茨芭镇中心卫生院	1		
			薛店镇中心卫生院	1		
			姚庄回族乡卫生院	1		
	鲁山县	鲁山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观音寺乡卫生院	1		

安阳市	滑县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老爷庙中心卫生院	1	1
濮阳市	濮阳县	濮阳县第一医疗健康集团	徐镇镇中心卫生院	1	4
	清丰县	清丰县医共体	古城乡卫生院	1	
	南乐县	南乐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	寺庄乡中心卫生院	1	
	范县	范县第一医疗健康集团	张庄镇中心卫生院	1	
许昌市	襄城县	襄城县县域医共体	范湖乡卫生院	1	3
	襄城县	襄城县县域医共体	范湖乡卫生院	1	
			颍阳镇卫生院	1	
漯河市	召陵区	召陵区医共体	万金镇卫生院	1	1
三门峡市	卢氏县	卢氏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1	范里中心卫生院	1	1
南阳市	南召县	南召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云阳镇卫生院	1	6
	内乡县	内乡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马山口镇卫生院	1	
	社旗县	社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太和镇卫生院	1	
			饶良镇卫生院	1	
	宛城区	南阳市宛城区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瓦店镇卫生院	1	
瓦店镇卫生院			1		
商丘市	睢县	睢县县域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涧岗乡卫生院	1	3
	睢县	睢县县域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蓼堤镇卫生院	1	
	睢县	睢县县域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周堂镇卫生院	1	
信阳市	平桥区	平桥区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明港镇中心卫生院	1	3
	潢川县	潢川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黄寺岗镇卫生院	1	

	新县	新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陡山河乡卫生院	1	
驻马店市	平舆县	平舆县第三医疗健康集团	阳城镇中心卫生院	1	5
	新蔡县	新蔡县第一县域医共体	顿岗中心卫生院	1	
			陈店中心卫生院	1	
	西平县	西平县人民医院第一医共体	二郎镇卫生院	1	
确山县	确山县医疗卫生服务集团	刘店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	1		
济源市	济源县	济源县第一医疗健康集团总医院	五龙口中心卫生院	1	4
			邵原中心卫生院	1	
		济源县第二医疗健康集团	下冶中心卫生院	1	
			大峪中心卫生院	1	
合计					48



河南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一期）使用单位					
设备名称：普通型救护车（汽油款）					
地市	县（市 区）	医共体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数量	合计
开封市	兰考县	兰考县医共体	红庙卫生院	1	15
	祥符区	祥符区第一医共体	八里湾卫生院	1	
	祥符区	祥符区第一医共体	刘店卫生院	1	
			罗王卫生院	1	
			袁坊卫生院	1	
			兴隆卫生院	1	
			兴隆卫生院	1	
	祥符区	祥符区第二医共体	半坡店卫生院	1	
			仇楼卫生院	1	
			范村卫生院	1	
			大李庄卫生院	1	
			万隆卫生院	1	
	杞县	杞县第一医共体	高阳镇卫生院	1	
葛岗镇卫生院			1		
西寨乡卫生院			1		
洛阳市	洛宁县	洛宁县医共体	河底镇中心卫生院	1	1
平顶山市	郟县	郟县县域医共体 (郟县医疗健康集团)	渣元乡卫生院	1	5
			龙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舞钢市	舞钢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杨庄乡卫生院	1	
	鲁山县	鲁山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礞子营乡卫生院	1	
	鲁山县	鲁山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礞子营乡卫生院	1	
安阳市	滑县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白道口中心卫生院	1	1

鹤壁市		浚县中医院医共体	卫贤镇中心卫生院	1	1
新乡市	获嘉县	获嘉县医疗健康总医院	亢村镇卫生院	1	7
			徐营镇卫生院	1	
	封丘县	封丘县县域医共体	李庄镇卫生院	1	
	原阳县	原阳县第二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城关镇卫生院	1	
			延津县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班枣卫生院	1			
卫辉市	卫辉市医疗健康总医院	唐庄镇卫生院	1		
许昌市	襄城县	襄城县县域医共体	王洛镇卫生院	1	1
漯河市	舞阳县	舞阳县县域医共体	北舞渡镇中心卫生院	1	4
			孟寨镇卫生院	1	
	召陵区	召陵区医共体	万金镇卫生院	1	
			青年镇卫生院	1	
三门峡市	渑池县	渑池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1	天池乡卫生院	1	3
			渑池县中医院医共体 2	张村镇中心卫生院	
		英豪镇中心卫生院		1	
南阳市	方城县	方城县医共体管理委员会	拐河镇卫生院	1	4
	社旗县	社旗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太和镇卫生院	1	
	唐河县	唐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唐河县医共体总医院）	少拜寺镇卫生院	1	
	卧龙区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蒲山镇卫生院	1	
商丘市	睢县	睢县县域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孙聚寨乡卫生院	1	1

信阳市	光山县	光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光山马畈镇中心卫生院	1	3
	新县	新县第一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千斤乡卫生院	1	
			新集镇卫生院	1	
周口市	太康	太康县张集镇卫生院	张集镇卫生院	1	1
驻马店市	正阳县	正阳县第二健康医疗服务集团	永兴镇卫生院	1	3
	平舆县	平舆县第一医疗健康集团	西洋店镇卫生院	1	
			庙湾镇卫生院	1	
合计					50

河南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一期）使用单位					
设备名称：急救型救护车（柴油款）					
地市	县（市 区）	医共体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数量	合计
郑州市	巩义市	巩义市总医院	回郭镇卫生院	1	2
	新郑市	新郑市紧密型医共体	薛店镇卫生院	1	
开封市	祥符区	祥符区第一医共体	八里湾卫生院	1	4
			杜良卫生院	1	
		祥符区第二医共体	西姜寨卫生院	1	
			朱仙镇卫生院	1	
洛阳市	伊川县	伊川县医共体	吕店镇卫生院	1	1
平顶山市	叶县	叶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	常村镇中心卫生院	1	1
新乡市	封丘县	封丘县县域医共体	荆隆宫乡孙庄卫生院	1	2
	延津县	延津县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	石婆固卫生院	1	
焦作市	修武县	修武县医共体	七贤镇卫生院	1	1
濮阳市	濮阳县	濮阳县第一医疗健康集团	八公桥镇卫生院	1	2
	范县	范县第一医疗健康集团	辛庄镇中心卫生院	1	
漯河市	召陵区	召陵区医共体	老窝镇卫生院	1	1
南阳市	唐河县	唐河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唐河县医共体总医院）	黑龙镇卫生院	1	2
			郭滩镇卫生院	1	
信阳市	浉河区	浉河区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吴家店镇中心卫生院	1	4
	潢川县	潢川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双柳树镇卫生院	1	
	光山县	光山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光山寨河镇中心卫生院	1	
	罗山县	罗山县县域医共体	周党乡卫生院	1	
合计					20

河南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一期）使用单位					
设备名称：普通型救护车（柴油款）					
地市	县（市 区）	医共体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数量	合计
开封市		祥符区第一医共体	杜良卫生院	1	2
			曲兴卫生院	1	
洛阳市	洛宁县	洛宁县医共体	上戈镇中心卫生院	1	2
	嵩县	嵩县医共体	田湖中心卫生院	1	
平顶山市	汝州市	汝州市人民医院 县域医共体（汝州市 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杨楼卫生院	1	2
	汝州市	汝州市人民医院 县域医共体（汝州市 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杨楼卫生院	1	
鹤壁市	淇县	淇县医疗健康集团 设备更新项目	淇县高村镇中心卫生院	1	1
新乡市	原阳县	原阳县第二医疗 健康服务集团	齐街镇卫生院	1	2
	延津县	延津县医疗卫生 共同体总医院	东屯镇卫生院	1	
焦作市	温县	温县医共体	岳村街道卫生院	1	3
			祥云镇卫生院	1	
			黄庄镇卫生院	1	
濮阳市	范县	范县第一医疗健 康集团	辛庄镇中心卫生院	1	2
	范县	范县第一医疗健 康集团	辛庄镇中心卫生院	1	
漯河市	召陵区	召陵区医共体	召陵镇卫生院	1	1

南阳市	西峡县	西峡县医疗健康服务总医院	西坪镇卫生院	1	1
周口市	项城市	项城市第一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官会镇中心卫生院	1	2
	项城市	项城市第一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官会镇中心卫生院	1	
合计					18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一期）

项目内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1：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 方 2：\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1（采购人）：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2（使用单位）：XXX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凭合同、全额发票和验收报告申请付款，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采购人对于除省级集中支付之外的剩余合同价款不承担连带责任。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

（2）履约地点：设备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效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使用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甲方 2 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甲方 2 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由设备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1执\_\_份，甲方2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1（采购人）、甲方2（使用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方1单位名称（公章）	甲方1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甲方2单位名称（公章）	甲方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甲方1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甲方1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甲方2联系人		乙方通信地址	
甲方2联系电话		乙方邮政编码	
甲方2电子邮箱		乙方电子邮箱	
甲方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2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名称	
甲方2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甲方2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1）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使用单位（以下称甲方2）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

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

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 2 发现问题,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全新、未曾使用的产品,并且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适当的固定、紧急应对 措施等。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对在合同履行及产品使用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文件、数据资料等）均应保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产品不做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产品保修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每延迟一天扣合同总金额 0.1% 计算，如果迟延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 1 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退还甲方 1 已支付的合同预付款。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延迟交货不包括因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交货。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采购人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应当视 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填写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 7、投标保证承诺书
- 8、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保证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 2.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手机号码）\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人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五）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果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则在下表中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7、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8、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②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③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证明材料。

- 9.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9.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9.3 其它。

##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2、代理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 技术证明文件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2.1 分项报价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交货期	投标设备 单价	投标设备合 价	其他 声明
投标总报价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注：投标总报价=投标设备报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2.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备注：1、请填写正确的品牌、型号、产地，以铭牌为准；

2、所投产品若有注册证，开标一览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若与注册证不一致，以投标产品注册证信息为准。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2.3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投标产品 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注册证型号)	产品组成 及包装	计价 单位	投标单价 (元/单 位)	投标产品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本表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 2.4 配套试剂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试剂商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	型号	计价单位	生产企业	单价元/单位	试验方法	检测项目	收费标准	每人份价格（元/人）	试剂价格占比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本表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2.5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3、货物及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服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偏离情 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投标文件页 码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售后服务要求				
6	...				
7	其他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写采购人名称）的                                    （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7、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7.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7.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_\_\_\_\_。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